

一 报价函

根据贵方为 贵州省江口县国家储备林建设（六期）林木收储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协商邀请（采购编号：GDJS-2021-006），代理人 王俊睿（姓名、职务）王俊睿、职务：业务员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江口县飞龙营林有限公司、地址：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双江镇环城北路2号 参加协商，本次项目投标总价为 壹亿零壹佰捌拾万元整（¥：101800000.00元），并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本文件签署人特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报价文件以及在协商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在90天内保持有效。

（3）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与协商有关的任何其它真实完整的资料或数据，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并且将不对其上述行为承担任何责任，亦无义务解释原因。

（4）我方同意实际成交（货物、服务、工程）数量由协商小组根据商品需求情况以及商品价格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如我方报价设备中仅有部份商品成交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5）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6）我方同意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保证金将收归采购人所有：我方在报价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进行合同协商；未按约定提交合格履约担保的；

（7）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双江镇环城北路2号 邮编：554300

电话：15185900221 传真：/

供应商名称：江口县飞龙营林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王俊睿（签字）

日期：2022年4月20日

四 承诺书



为体现本公司对本次商品采购项目的重视和慎重，本公司本着诚信和自愿的原则特作以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期限完成售后服务的义务。

供应商名称：红口县飞龙营林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王修军（签字）



2022年4月20日